

#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文件

皖乡振发〔2021〕11号

##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切实防止因灾返贫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：

近期，我省部分地区连续强降水引发洪涝灾害，导致河流、水库出现险情，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发展设施等遭到损毁，给脱贫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防止因灾致贫返贫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全面摸清受灾情况

全省乡村振兴部门要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首位，切

实增强风险意识，强化综合施策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出现因灾返贫致贫现象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指导基层组织，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，动员村民小组长、农村党员、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入户排查，迅速摸清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。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与应急、民政、住建、水利、卫健、交通等部门加强对接，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，及时掌握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损毁、扶贫项目损失、群众房屋倒损、家庭财产损失等情况。

## **二、及时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**

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，完善农户自主申报、基层干部排查、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式，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，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。重点关注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情况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联动，共同开展监测预警工作。对因灾纳入的监测对象，要分析家庭基本情况和收入结构，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，特殊情况下可先行救助帮扶，确保受灾监测对象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不出问题，后履行有关程序，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## **三、积极防范因灾返贫**

各地要进一步把防止返贫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及时梳理排查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点，提前制定工作预案。要进一步落实好“五防”机制，在受灾地区及时

排查预警区域性、规模性返贫风险，重点关注灾后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问题，制定防范措施，对因灾纳入监测帮扶的受灾群众，弄清帮扶需求，细化落实医疗救助、灾害救助、临时救助等各类保障政策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#### 四、全力抓好生产恢复

各地要抓紧修复农村生产生活设施，推动因灾损毁公共基础设施修复重建，协调有关部门抓紧修复农村公路、供水、电力、通讯等基础设施，满足农民群众正常生活需求。受灾县可结合实际，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衔接资金（脱贫县还包括统筹整合的相关涉农资金），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的产业就业帮扶、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。同时优化入库程序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。对洪涝灾害导致脱贫户作物绝收、畜禽死亡等损失较重的，要制定“一户一策”的帮扶方案，及时开展“一对一”指导服务，帮助抢收补种、补栏增养，落实农业保险赔付，弥补因灾损失。针对产业受灾情况，支持修复灾毁帮扶车间、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等设施，加快受灾停产项目恢复生产。推进精准对接，及时组织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、电商、批发市场与灾区开展对接，启动助销绿色通道，开展农产品消费帮扶行动，防止出现农产品“卖难”现象。

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抓细抓实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。要大力

发扬脱贫攻坚精神，听从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职尽责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同时，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，认真做好受灾监测对象帮扶救助工作，防止因灾返贫致贫。



2021年8月11日